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沈建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华新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如下：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成员三人：沈建华先生、华新忠先生、张焕祥先生，召集人由沈建华先生担任；

2、提名委员会成员三人：张焕祥先生、沈建华先生、沈彦秉先生，召集人由张焕祥先生担任；

3、审计委员会成员三人：屠建伦先生、沈建华先生、沈彦秉先生，召集人由屠建伦先生担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三人：沈彦秉先生、沈建华先生、屠建伦先生，召集人由沈彦秉先生担任。

专门委员会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华新忠先生为公司总

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刘培意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沈剑波先生、王玲华女士、陈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玲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郁晓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郁晓璐女士的董事会秘

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一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7 日